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红税二强催〔2025〕15号

苏州锦华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105MA070UB3XK):

本机关于2025年1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红税二通〔2025〕1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单位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贰仟叁佰叁拾壹圆贰角柒分整(¥:2331.27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电子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栋

联系电话：86524635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妹，张栋（津税征120106190177，
津税征120000240012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

